

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高中部

107 學年度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

民國 106 年 09 月 20 日招生委員會通過

壹、說明：本校為提升學生素質，並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針對學業成績優良學生，特設下列獎勵辦法：

(一) 高中部入學成績績優獎學金

區 分	核 發 標 準	獎 學 金
直升入學學生	第一類 符合 106 學年度國三績優學生資格。	1. 績優直升獎勵金 10,000 元 2. 會考總積分 30：10,000 元 5A 以上者，多一個 A++者，加發 1,000 元；另作文 6 級分者，加發 2,000 元。 會考總積分 28：8,000 元 會考總積分 26：5,000 元
	第二類 參加 107 年國中會考成績總積分達右項標準者，且未參加其它入學管道，可領取右列各級教育會考成績優良獎學金。	1. 會考總積分 30：10,000 元 5A 以上者，多一個 A++者，加發 1,000 元；另作文 6 級分者，加發 2,000 元。 會考總積分 28：8,000 元 會考總積分 26：5,000 元
免試入學學生	第三類 參加 107 年國中會考成績總積分達以下標準者，透過免試入學管道進入本校高中部就讀，可領取右列各級教育會考成績優良獎學金。	會考總積分 30：10,000 元 會考總積分 28：8,000 元 會考總積分 26：5,000 元

(二) 學期成績優良獎學金

核 發 標 準		獎 學 金
高一 ~ 高三上學期		
類別	學 業 成 績	
1	90 分以上	15,000 元
2	88 分~89.9 分	10,000 元
3	85 分~87.9 分	5,000 元
4	83 分~84.9 分	3,000 元

(三) 定期考試成績優良獎勵辦法

1. 凡定期考試加權平均成績名列班上前五名，頒發成績優良獎狀以資鼓勵。
2. 各班第二次定期考、期末考平均成績較前一次定期考平均成績進步最多者，頒發進步獎。

(四) 學測模擬考試成績優良獎勵辦法

凡學測模擬考試總分成績名列各年級前 10% 者，頒發金牌獎；次 15% 者，頒發銀牌獎；再次 20% ，頒發銅牌獎以資鼓勵。

(五) 教職員助學金、清寒學生助學金

凡家境清寒而勤奮向學的學生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均可獲得助學金。

貳、本辦法適用於 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。

參、附錄：

1. 凡在學期中受記過以上處分，或有任何一科不及格之學生，不得領取學期成績優良獎學金。
2. 在本校就讀期間，不論以任何理由申請轉學、退學或休學之學生，不得領取前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優良獎學金；若已領取入學獎學金者，應於辦理離校手續前退還所領之獎學金。復學時，亦不再補發。
3. 本校代辦高中助學貸款。
4.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